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9-069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2019年10月10日至10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下午15:00至10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雷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其余董事过半数推举董事徐琦女士主持会议;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7,966,9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7.1628%。

其中:

(1)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5,863,7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46.820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2,10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0.342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议案1、2、3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议案9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实施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235,863,777股,该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52,103,200股。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许雷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87,966,977股;同意287,947,0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9,900股;同意1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4%。

许雷宇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徐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87,966,977股;同意287,947,0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9,900股;同意1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4%。

徐琦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许珊怡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87,966,977股;同意287,947,0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9,900股;同意1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4%。

许珊怡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闻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87,966,977股;同意287,947,0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9,900股;同意1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4%。

闻明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胡大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87,966,977股;同意287,947,0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9,900股;同意1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4%。

胡大富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胡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87,966,977股;同意287,947,0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9,900股;同意1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4%。

胡丹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麦昊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87,966,977股;同意287,947,0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9,900股;同意1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4%。

麦昊天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87,966,977股;同意287,947,0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9,900股;同意1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4%。

王军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邱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87,966,977股;同意287,947,0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9,900股;同意1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4%。

邱普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逐项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许庆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87,966,977股;同意287,947,0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9,900股;同意1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4%。

许庆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陈小鹏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87,966,977股;同意287,947,0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9,900股;同意1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4%。

陈小鹏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审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87,966,977股;同意287,966,9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9,900股;同意19,0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选举胡大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87,966,977股;同意287,966,9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9,900股;同意19,0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选举胡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87,966,977股;同意287,966,9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9,900股;同意19,0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还本付息方式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87,966,977股;同意287,966,9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9,900股;同意19,0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增信方式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87,966,977股;同意287,966,9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9,900股;同意19,0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承销方式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87,966,977股;同意287,966,9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9,900股;同意19,0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发行对象及配售方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87,966,977股;同意287,966,9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9,900股;同意19,0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87,966,977股;同意287,966,9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9,900股;同意19,0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偿债保障措施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87,966,977股;同意287,966,9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9,900股;同意19,0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上市场所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87,966,977股;同意287,966,9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9,900股;同意19,0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决议有效期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87,966,977股;同意287,966,9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9,900股;同意19,0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87,966,977股;同意287,966,9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9,900股;同意19,0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87,966,977股;同意287,966,9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9,900股;同意19,0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52,103,200股; 同意52,103,2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9,900股;同意19,0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了许雷宇先生、徐琦女士、许珊怡女士、胡大富先生、闻明先生、胡丹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麦昊天先生、王军先生、邱普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了许庆华先生、陈小鹏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人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雪娇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梁晓华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9-070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8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19年10月11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5人,通讯出席3人(王军先生、麦昊天先生、许珊怡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委托出席1人(许雷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徐琦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推举董事徐琦女士现场主持会议,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许雷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简历见附件),同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雷宇先生。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充分研究,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许雷宇先生	王军先生、麦昊天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军先生	胡丹女士、邱普女士
提名委员会	邱普女士	徐琦女士、麦昊天先生
审计委员会	麦昊天先生	王军先生、胡大富先生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大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许珊怡女士、闻明先生、伍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胡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伍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晓晓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附件:

1、董事长许雷宇先生简历:

许雷宇先生,1988年12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2015年1月,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3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巨潮嵘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9年3月,担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许雷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许雷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徐琦女士为母子关系,与公司股东、董事及副总经理许珊怡女士为兄妹关系,与公司股东许家文女士为兄妹关系。除以上情况,许雷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许雷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许雷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总经理胡大富先生简历:

胡大富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中信银行产品拓展室经理;2008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宁波银行龙岗支行副行长;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浙商银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任中科创集团副总裁;2016年3月至2019年6月,任深圳市亚美斯通商业保理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9年3月,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胡大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大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胡大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副总经理许珊怡女士简历:

许珊怡女士,199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深圳市衣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科素花岗玉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许珊怡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12.5%股权,直接持有公司1.25%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徐琦女士为母女关系,与公司董事长许雷宇先生为兄妹关系,与公司股东许家文女士为姐妹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许珊怡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许珊怡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副总经理闻明先生简历:

闻明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0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惠州新力达电子工具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 任深圳市新亚工具连锁店有限公司采购主管、采购经理;2005年12月至2007年6月, 任深圳市新亚工具连锁店有限公司物流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1年4月, 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0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闻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闻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闻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财务总监胡丹女士简历:

胡丹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7年7月取得武汉大学经济管理学学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任深圳市索德士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5月至2009年5月,任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至2017年,任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公司财务经理,同时兼任深圳市新力达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力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力达新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胡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胡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伍娜女士简历:

伍娜女士,女,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2年7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12月至2018年6月历任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办负责人;2018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伍娜女士于2013年7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伍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胡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证券事务代表陈晓晓女士简历:

陈晓晓女士,女,199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分公司;2017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晓晓女士于2017年10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陈晓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陈晓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9-071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17: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庆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选举许庆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许庆华先生简历:

许庆华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09年9月,任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9年10月至2015年3月, 任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专员;2015年3月至今, 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之日,许庆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许庆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9-072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许雷宇先生

2、非独立董事:许雷宇先生、徐琦女士、许珊怡女士、胡大富先生、胡丹女士、闻明先生

3、独立董事:麦昊天先生、王军先生、邱普女士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许雷宇先生	王军先生、麦昊天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军先生	胡丹女士、邱普女士
提名委员会	邱普女士	徐琦女士、麦昊天先生
审计委员会	麦昊天先生	王军先生、胡大富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许庆华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许庆华先生、陈小鹏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陈雪娇女士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成员近两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如下:

总经理:胡大富先生

副总经理:许珊怡女士、闻明先生、胡丹女士、伍娜女士

董事会秘书:伍娜女士

财务总监:胡丹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陈晓晓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伍娜女士、陈晓晓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伍娜女士	陈晓晓女士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电话	0755-23818518	
传真	0755-23818501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 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9]第227号

致: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年10月11日下午3:0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前述通知,在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下午3:00至2019年10月11日下午3:00。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2名, 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5,863,777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201%。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0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3名,代表贵公司股份52,103,2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27%, 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 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019,9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55%。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7,